

美國司法部提出更嚴格的著作權法草案



美國司法部於 11月10日提出更嚴格的著作權法草案，凡是未經著作所有權人許可，而拷貝音樂、電影者，可能面臨坐牢的命運。

這項草案由美國司法部長 Alberto Gonzales 在一個反盜版的高峰會議中所提出的構想。草案內容擴大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疇，其中涵蓋試圖非法拷貝音樂、電影、軟體，或是其他具著作權物品的未遂行為。並且，草案賦予調查人員可以扣押因販賣盜版而購置的財產，例如做為未來拷貝用的空白CD。另外，也討論到違反著作權者，將強迫對著作所有權人進行賠償，累犯者也必須面臨較嚴厲的刑責。

Alberto Gonzales 在記者會中提及：“這項法律的制訂，反映出布希政府及司法部一貫的承諾，也就是我們會竭盡所能的對抗盜版問題”

唱片業團體對此法案表示高度讚揚。然而，公益團體 Public Knowledge 卻指出，司法部亦需考慮其他能夠保護消費者合理使用權的方法。

近年，國會強化著作權法幫助媒體公司對抗其作品遭受氾濫的非法拷貝。並且，執法者已逐漸鎖定在電影撥放幾小時後，就將其置於網路上的拷貝集團。

美國最高法院在六月以 9-0 的裁定，讓娛樂業者能對盜版行為予以痛擊。裁定中指出，假若檔案交易(file-trading)公司涉及引誘使用者違反著作權法時，檔案交易公司亦需負責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news.yahoo.com/s/nm/20051110/tc_nm/media_copyright_dc

http://today.reuters.com/news/newsArticle.aspx?type=technologyNews&storyID=2005-11-11T153241Z_01_FLE082713_RTRUKOC_0_US-MEDIA-COPYRIGHT.xml

上稿時間：2005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news.yahoo.com/s/nm/20051110/tc_nm/media_copyright_dc

http://today.reuters.com/news/newsArticle.aspx?type=technologyNews&storyID=2005-11-11T153241Z_01_FLE082713_RTRUKOC_0_US-MEDIA-COPYRIGHT.xml

 推薦文章